

# 龙岗应急管理

形势分析第 38 期（总第 48 期）

龙岗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

## 2023 年 1 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 一、1 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 （一）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 各类事故总体情况。1 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228 起，死亡 2 人，受伤 6 人；同比起数上升 45.22%，增加 71 起；死亡人数下降 75.00%，减少 6 人；受伤人数下降 57.14%，减少 8 人。其中：

（1）**道路交通事故**。全区共发生 4 起，受伤 6 人；同比起数下降 73.33%、减少 9 起，死亡人数减少 6 人，受伤人数下降 57.14%、减少 8 人。

（2）**工矿商贸及其他（含建筑施工、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事故**。全区共发生 2 起，死亡 2 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

持平。

**(3) 火灾事故。**全区共发生 222 起，未发生人员伤亡；同比起数上升 58.57%，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

**2.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 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下降 50.00%，死亡人数下降 60.00%、减少 3 人；受伤人数持平。其中：

**(1)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

**(2) 建筑业。**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1 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事故 1 起，受伤 2 人；同比起数下降 75.00%，死亡人数减少 3 人，受伤人数持平。

**(4)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

**3.较大以上事故情况。**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森林火灾情况。**1 月，全区共接火警 13 起，经确认均不属于森林火灾。较去年 1 月（3 起）接警次数增加 10 起。

**2.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 月，龙岗区平均雨量 16.1 毫米，较近五年同期（27.4 毫米）偏少 41%，较去年同期（17.6 毫米）偏少 9%。市气象局未在龙岗区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

**3.地面坍塌情况。**1 月，全区共发生地面坍塌事故 0 起。

## **二、形势分析**

**(一)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1 月，各街道、各单位按照

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一是两项事故关键指标大幅下降，事故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去年1月(亡8人伤14人)分别下降75.00%、57.14%；二是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和临近春节假期影响，部分企业停产停工，物流运输经营活动有所减少，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下降明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去年1月(4起亡3人)分别下降75.00%、100.00%。

(二)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有所好转。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均出现明显下降，较去年1月(15起亡6人伤14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73.33%、100.00%、57.14%，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趋于平稳。1月，全区道路交通领域未发生亡人事故，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交通安全百日攻坚整治成效初显。

(三)工矿商贸领域安全形势严峻。1月，我区发生的2起亡人事故均发生在工矿商贸及其他行业领域，均发生在平湖街道。新年伊始，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呈密集发生态势，形势极其严峻，需引起各街道高度重视。要迅速转变工作思路，集中精力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四)消防领域安全形势相对较为严峻。一是全区火灾事故发生222起，较去年1月(140起)事故起数上升58.57%、增加82起，火灾起数大幅上升。二是春节期间居民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外来火源引发火灾93起，占比44.6%。三是火灾事故数前三的街道分别为：平湖(29起)、龙城(27起)、坂田和坪

地（23起），其中龙城街道火灾事故较去年1月（8起）上升237.5%，坪地街道火灾事故较去年1月（8起）上升187.5%。

### 三、1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1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57个(2022年1月83个),同比下降31.32%。执法检查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龙城街道(22个)、横岗街道(15个)、坂田街道(2个)。

全区实施行政处罚40次(2022年1月67次),同比下降40.29%。检查处罚率为70.17%。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11次),坂田街道(8次),南湾、宝龙街道(各6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龙岗、坪地街道(各1次),平湖、龙城街道(各0次)。

全区监督处罚金额66.3万元(2022年1月份76.82万元),同比下降13.69%。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街道(25.2万元)、坂田街道(14.3万元)、宝龙街道(8.7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布吉、坪地街道(各1万元),平湖、龙城街道(各0万元)。

####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1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437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69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14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046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18份（罚款单位15家，罚款个人3人，行政警告0人），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责令“三停”单位0家，共罚款金额21.055万元。

###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1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34.48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上升13.86%；其中，民警现场执法22.54万宗，同比上升46.54%；非现场执法11.94万宗，同比下降19.87%；罚款金额8.86千万元，同比上升10.01%。其中，扣车2814宗，下降0.42%；醉酒710宗，同比下降15.68%；酒后361宗，同比下降51.61%；行人非机动车2.7万宗，同比下降56.23%；泥头车违法2063宗，同比下降96.76%；行政拘留15人，同比上升50.00%。

1月，东部高速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34万宗，同比上升349.4%，罚款金额583.37万元，同比上升526.5%。其中，醉酒7宗，同比上升16.7%；酒后9宗，同比上升80.0%；违停797宗，同比上升1526.5%；应急车道0宗，同比下降100.0%；疲劳驾驶1宗，同比下降100.0%；超载27宗，同比下降50.0%。

### （四）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情况

1月，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265辆，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88份，罚款金额53.1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72.24%（去年同期处罚317宗），处罚金额同比下降18.23%（去年同期处罚64.94万元）。

###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1月，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91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688人次，检查190项次，排查安全隐患760项，已整改760项，整改率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89份，责令停工通知书8份，省动态扣分36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0份，处罚金额0万元。

1月，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55个，共出动36人次，检查燃气站点18站次，排查安全隐患10项，已整改7项，整改率70%，发出检查文书8份，责令整改通知书0份。

#### **（六）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

1月，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89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191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0宗，罚没0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1台。

### **四、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1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4253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12323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14.69%，督促企业整改隐患9749条，隐患整改率为79.11%。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坪地街道，布吉街道和龙岗街道，分别是23.6%，22%和18.93%。

### **五、工作建议**

**（一）迅速调整状态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街道、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消除事故隐患。各街道应急办要迅速调整工作状态，转变工作思路，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特别是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遏制事故高发势头。

**（二）强化道路交通领域安全整治。**一是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要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提高辖区电动自行车上牌率。二是区交警大队、交安委、各街道办，要加大重点路口、路段值

守劝导，降低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率。三是各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龙岗第一课”线上学习平台，对快递外卖小哥、环卫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四是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要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走机动车道、闯红灯、未佩戴安全头盔、逆行、轻重型货车和泥头车“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

（三）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力度。一是各街道办及相关单位，要针对危化品企业、涉有限空间、喷涂、粉尘、涉氨制冷、金属冶炼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建立企业隐患台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区住建局、工务署、水务局及各街道办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工程、起重吊装、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施工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在建项目工地和小散工程的日常监管巡查，严厉打击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无证作业、私自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针对消防风险隐患集中治理。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及行业主管部门，一是深入辖区娱乐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涉锂电池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点、危化品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二是加强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酒店、私人影院、付费自习室、迷你K吧等新业态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及相关负责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值班巡查和专人看守，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三是督促各类企业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员工消防安全防范能力。